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峨眉山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
合規性的法律意見書

2013年12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峨眉山股份”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过程有关的文件

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过程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股份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2012年9月10日及2013年1月5日，峨眉山股份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2年11月22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2]103号）。

（三）2013年1月23日，峨眉山股份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其修订版的相关议案。

（四）根据A股股票市场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2013年8月25日，峨眉山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再次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3年9月11日，峨眉山股份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六）2013年11月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06号），核准峨眉山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10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且已经中国证监

会核准，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2013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向176名特定对象发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表》”）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9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4家，证券公司17家，私募、其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96家，发行人前20名股东20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申购报价

2013年11月29日，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有效申购时间（2013年11月29日9:30至11:30）内，发行人、主承销商通过传真方式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表》合计41份，并据此簿记建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2013年11月29日11:30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最终确定5名特定对象获得本次发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98元，发行股份总数为28,268,55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999,995.98元。

经核查，上述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上述发行股份总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06号）核准的发行股

份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认购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75,217	109,949,184.66	12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18,963	173,517,991.74	12
3	上海珑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5,335	51,539,988.30	12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36,607	48,165,586.86	12
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02,429	96,827,244.42	12
合计		28,268,551	479,999,995.98	—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及《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

（四）缴款与验资

2013年12月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XYZH/2013CDA3040-1），对上述申购款资金到位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4日17:00，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479,999,995.98元。

2013年12月5日，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申购款。2013年12月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3CDA304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5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479,999,995.9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2,48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67,519,995.98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

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珑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 5 名特定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并且未超过 10 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书

《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定金、股份锁定安排、认购时间安排、认购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申购报价表》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数量；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程序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股数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股份认购协议》包含了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定金、违约责任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表》的内容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表》、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峨眉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樊 斌）

（文泽雄）

（杨 威）

2013年12月9日